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货物和服务 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金货物和服务采购行为，提高公司集体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集体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深办发〔2013〕9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各级股份合作公司（含分公司）及其全资或投资控股的公司。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是指股份合作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履行管理职能，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商品、权益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商品、权益，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车辆等实物商品，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是指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会计和审计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维修与维护服务等除商品和权益外的各类专业服务。建设工程及相关货物、服务采购应当按照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限额标准）坪山区各级股份合作公司采购金额

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或同一种类货物、服务年度预算累计采购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各股份合作公司可以自行组织。

第五条（采购原则） 采购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交易。

第六条（自行组织采购） 股份合作公司采购货物、服务未达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标准的，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第七条（自行组织采购程序） 股份合作公司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下列程序开展交易：

（一）股份合作公司编制采购需求文件。

（二）采购需求文件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三）自行组织采购，并按审定的采购需求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股份合作公司应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提交至街道办事处备案，并上传至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监管系统”）。

自行采购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小型设备等小额货物和服务的，可以按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权限审批后实施，相关采购信息和合同可不录入综合监管系统。同一种（类）货物和服务年度小额采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采购货物、服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审批权限、采购方式和程序等，报街道办事处备案。股份合作公司已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从其制度规定。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八条（采购方式）股份合作公司进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价、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

第九条（供应商选择方式）股份合作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按照以下方式选择供应商：

（一）产生三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方式；

（二）只产生两家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的，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方式；

（三）仅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的，以采购预算价格与意向供应商报价孰低为原则，可以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

通过非公开征集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条（重新组织交易）公开征集的采购项目如没有征集到有效投标的供应商而导致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交易。股份合作公司重新组织交易的，如需调整采购需求文件，在原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后，应当经街道办事处同意。

重新组织交易后仍未征集到有效投标的供应商的，股份合作公司可以自行组织采购，如自行组织采购的，应报街道办事处重新审核采购条件。

第十一条(单一来源的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不通过第九条规定公开征集而直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二)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三) 为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 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直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须在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十二条(初步意见)股份合作公司按以下内容编制采购需求文件，经公司讨论形成初步意见，并在综合监管系统上填写采购项目信息。股份合作公司编制采购需求文件时，不得指定唯一品牌、型号产品，采购需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 (二) 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拟采购货物清单、项目技术需求及标准等内容。
- (四) 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及服务标准等内容。
- (五) 付款方式。
- (六) 评标定标规则。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社区党委研究） 股份合作公司形成初步意见后，报社区党委进行研究。社区党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意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民主决策） 社区党委研究通过后，股份合作公司召开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资会”）对采购需求文件进行审议，监事会监督，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代表）大会按法定职责表决，形成书面决议。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的，由该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的，召开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或经股东代表授权的经营班子会，通过后报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

采购需求文件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应通过公司公告栏、微信群等多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街道备案） 采购需求文件公示结束后，股份合作公司应及时将采购需求文件及决议等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案。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意见。

第十六条（平台交易） 采购需求文件完成备案后，股份合作公司向交易服务机构提交采购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交易委托手续，在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交易。股份合作公司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交易公告） 公告要求如下：

（一）股份合作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交易结果确定后需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同步在公司公告栏、微信群等多渠道公示。

第十八条（合同签订与报备） 股份合作公司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股份合作公司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股份合作公司应将合同提交至街道办事处报备，并上传至综合监管系统。采购合同须在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签订合同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内容。确需变更约定事项的，应经原决策机构表决通过、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施行，但变更内容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标的额变动比例不得超过原标的额的 10%且不得超过预算价格。合同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股份合作公司应将变更后的合同提交街道办事处报备，并上传至综合监管系统。

因双方协商或一方违约而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监督原则）健全利益回避和风险防控机制。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将公司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发包给本公司董事会、集资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及其近亲属。董事会、集资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不得私下透露评标信息给潜在投标人、谈判供应商或与其达成某种协议。区以及各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规范采购行为，重点查找交易风险、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二十一条（评标定标）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股份合作公司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由专家和股份合作公司代表组成，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股份合作公司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使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的，股份合作公司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由股份合作公司未参与评审的集资会、董事会、监事会、股民代表中产生。

如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的，小组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不在公司董事会、集资会、监事成员中任职的股民代表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由董事会、集资委、监事会代表组成。

第二十二条（采购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合作

公司提出终止采购申请，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交易服务机构应当终止采购：

（一）采购价高于市场价，且明显不合理的；

（二）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将给国家、社会或者采购参加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导致采购无效的；

（三）因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采购任务无法实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作出终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终止公告。

第二十三条（采购无效）股份合作公司货物和服务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一）交易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或者规定程序的；

（二）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三）行贿、索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无效处理）中标、成交无效的，应作如下处理：

（一）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签订采购合同，并撤销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二）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不得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三）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无法终止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质疑答疑）意向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及文件有质疑事项的，可以提出相关质疑，采购人应予以答复。质疑与答复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义务）股份合作公司应积极配合交易服务机构处理交易有关事项的答疑、质疑等，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投诉）质疑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违规处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反本办法，存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股份合作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采购的，或者未尽到监管责任的，由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并可在全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对采购交易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取消换届选举的候选人资格。

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采购的，根据其违规情况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违法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造成国家、股份合作公司或者股民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词语解释） 本办法所称“控股”是指出资额或者股权持股比例占 50%以上，或出资额或者股权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为所有股东中份额或者比例最大的情形；所称的期限，除标明“工作日”外的，以自然日计算；所称“以上”“不少于”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原《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2 号）同时废止。